

#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文〔2021〕63号

---

## 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元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三元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元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 三元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开展以商招商，扩大招商规模，提升招商质量，壮大我区主导产业规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明商务招商〔2019〕5号），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应为与三元区外客商接触广泛，有一定的知名度、行业影响力及成功经验，并具有较多项目信息资源的法人单位（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办事机构、本土或外来投资企业等）或个人。

## 第二条 申请程序

具备条件的法人单位或个人需向区招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报区政府审定，最终确定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委托招商（以商招商）活动的受托方。对未经资格审定的法人单位或个人不纳入奖励范围。

## 第三条 委托方式

对参与以商招商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招商服务中心发放聘书并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以商招商活动的形式、授权范围和要求,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等。实行一年一聘,在有效期满后,受托人需要继续从事以商招商活动的,可提出延长期限申请,经报请区政府同意,重新办理手续。

#### **第四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 **(一) 受托方享有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三元区投资环境、政策导向、发展重点以及有关招商项目资料;

2. 可享受项目引进成功后的招商引资奖励。

##### **(二) 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

1. 了解熟悉我区投资环境、政策导向、发展重点和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并积极向省内外进行宣传和推介;

2. 掌握省内外投资动向,重点了解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闽东南、成渝汉五个片区和省内沿海地区对外投资情况,积极向委托方推介项目投资信息,介绍客商到三元区进行投资考察、项目洽谈等;

3. 负责提供意向投资的客商资料,安排委托方人员与项目投资者会晤、接洽,并协助处理有关代理项目洽谈、签约、资金投入等工作;

4. 协助委托方解决招商引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5. 保证对招商引资政策、项目信息保密及推荐的唯一性。

## **第五条 联系制度**

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定期(按月或按季)向受托方发布招商引资项目信息;不定期提供我区即将举办的项目洽谈、招商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信息。受托方原则上每季度向区招商服务中心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 **第六条 奖励条件**

引荐的项目是在我区投产或运营的新设法人项目(不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资项目、房地产项目、股权投资类项目和 PPP 项目)项目公司自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截止日为奖励申报日)内符合下列任一奖励条件:

(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公司在三元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

(二) 实缴注册资本: 外资项目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三) 地方经济贡献: 项目公司贡献力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奖励标准**

招商引资项目符合第六条奖励条件的, 可选择下列奖励标准之一申请奖励, 奖励基数按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占比进行相

应折算。每个引荐项目奖励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一）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符合实缴注册资本奖励条件的外资项目，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实缴注册资本以外汇管理部门体现外资实际到资数据为准。奖励金额不超过引荐项目公司自商事登记之日起至奖励申请日为止实际缴入本市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总额。

（三）符合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条件的项目，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 6% 给予奖励。

## **第八条 奖励经费来源**

区级开设以商招商专项奖励基金，并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从 2021 年起，区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奖励基金，当年未用完的奖励基金，滚存到次年使用，超支部分财政据实列支。

## **第九条 奖励程序**

申请招商项目引进奖励，必须符合项目建设周期进度，原则上必须完成一个项目建设周期方可申请奖励。

（一）受托方陪同客商到我区考察、洽谈，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填写《三元区引进外来投资项目登记表》，经招商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三元区政府、注册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认可，并提供引荐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引荐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引荐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 受托方在项目完成建设周期后，填写《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确认表》，并向区招商服务中心提供引荐人书面申请、《三元区引进外来投资项目登记表》、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所投资企业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引荐项目的当期验资报告及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验资报告和固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由具有合法验资、评估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时需查验正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属多方引进的，各方应出具联合引进协议书;不能达成协议的，不予认定。

(三) 受托方提出奖励申请后，由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奖励对象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各方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招商服务中心协商，提出奖励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后予以兑现。

(四) 项目的引荐人员如超过一人，或以团体(含一个团体以上)为单位进行引荐的，奖励兑现给两人(及以上)或团体，奖金分配方式由引进单位和个人自行商定。

(五) 奖励资金的支付，可采取分阶段支付和一次性支付两种方式，由引荐人和引荐单位自行决定。一是分阶段进行申报的，



按三个阶段进行，项目签署正式合同注册登记并取得土地所有权后 1 个月内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10%，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40%，项目正式投产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50%。二是一次性申报的，项目正式建成投产一个月后即可申报奖励资金。

### **第十条 责任界定**

受托方应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受托具体事项、时限范围从事招商活动，受托方如违反受托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委托方可终止其委托。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全部奖金外，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 3 年。

---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



# 三元区引进外来投资项目登记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拟投资内容、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等)				
意向投资额	万元	预计投产运营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亿元	
	万美元			
投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投资来源国别/地区、主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				
投资方 对接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二、引荐人信息				
名称/姓名				
户籍/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与投资方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方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方高管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方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方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方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_____			

三、项目引荐情况			
项目意向落户的 辖区（开发区）		提供项目 信息的时间	年 月 日
对接洽谈情况 (说明项目引荐 人促成三元区有 关单位与投资者 对接洽谈的时间、 地点、参加人员、 洽谈内容等)			
<p>项目引荐人已充分知晓《三元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均真实有效，特申请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项目投资人意见:	区招商服务中心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局意见:	三元区人民政府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三份，项目引荐人、区招商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各留存一份。

#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确认表

一、引荐人信息					
名称/姓名					
户籍/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方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仅有一名项目引荐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引荐团队提出申请, 提供其它引荐人的书面委托书				
二、引荐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域外投资者名称		域外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及占比			
满足奖励条件起止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奖励标准 (3选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按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额		域外投资者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			
实缴注册资本		域外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			
地方经济贡献	所得税地方留成		域外投资者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	所得税地方留成	
	增值税地方留成			增值税地方留成	
	合计			合计	

三、项目引荐人奖励	
引荐人实质性推动项目落户情况(可另附纸及证明材料)	
企业投产运营情况(可另附纸及证明材料)	
投资方确认意见	签字(盖章):
四、奖励金额及兑付	
申请奖励金额	合计: _____万元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p><b>引荐人意见</b></p>	<p>项目引荐人已充分知晓《三元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请予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b>区招商服务中心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b>区财政局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b>区商务局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b>三元区人民政府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四份，引荐人、区招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留存一份。

